

訴 願 人 ○○○

負 責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廢字第Y〇二四八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府核備在案之第二類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員查認，其未依該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一五九二號公告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清除之處理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環罰字第X一五一三五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廢字第Y〇二二六一七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府訴字第八九〇〇五一五六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原處分機關嗣依前揭決定書所載疑義：「……首揭環保署公告主旨段既明示該公告適用對象為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等……則公告事項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列為事業機構，是否妥適？……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處分。……」乙節，函請環保署釋示，環保署爰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四一三四六號函復略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機構，包括『接受前述事業機構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原處分機關遂依本府前揭訴願決定及該署函釋內容，撤銷原處分，另以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廢字第Y〇二四八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訴願人仍未甘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二六〇〇〇〇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向鈞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處分有誤，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陳明：「……惟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暨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前揭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一五九二號公告規定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為唯一申報方式，與本法有所牴觸，有剝奪法律賦予事業機構得選擇以書面方式申報權利之虞，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命令不得牴觸…法令』。經查訴願人既曾依規定以書面方式申報其營運紀錄，應無違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可言，本案告發法源依據確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廢字第Y〇二四八一二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